

# SUN ART

**Retail Group Limited**

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06808)

## 与股东的沟通

在股东大会上，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。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连，合起来成为一项重大建议，否则高鑫应避免「捆扎」决议案。若要「捆扎」决议案，高鑫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。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，本公司应安排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向股东发送通知，而就所有其它股东大会而言，则须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发送通知。

董事会主席必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，并且邀请审核委员会主席，薪酬委员会主席、提名委员会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出席。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克出席，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。该人士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。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（如有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，即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。高鑫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，回答有关审计工作，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，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问题。

董事会应制定股东通讯政策，并定期检讨以确保其成效。

股东大会之外，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、来访、回答谘询、联系股东，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。

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